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及支付其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确定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人民币，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。

我们认为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在以往多年来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勤勉尽职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，同意公司聘请该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 吴晓蕾、 唐天云、潘承伟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